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宋士陽

(聯絡電話)02-87897603

(傳真)02-87897800

(E-mail)eric@mail.pcc.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0800190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監造技師審查統包廠商負責設計之技師製作且加蓋執業圖記之圖樣或書表，是否應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之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8年7月26日北土技字第1080001506號函。
- 二、按技師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另依本會98年12月2日工程技字第09800526520號解釋令，技師應就其審查之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表、施工圖、器材樣品、材料設備、設備功能運轉測試報告、試驗報告、竣工及結算文件，於相關審查意見表(單)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 三、旨揭監造技師執行技術服務契約約定需由技師辦理之審查事項，於本法第16條第1項規定之「圖樣及書表」應為相關審查意見表(單)，故審查之技師應係於審查意見表(單)上或加註審查意見處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藉以表徵對其審查意見負專業責任。

正本：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副本：本會技術處第五科